

《慈善组织项目监测指南》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本文件编写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一、任务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为帮助慈善组织和项目执行相关方可以更加有效规范地做好慈善项目落地执行及结项工作，增强社会慈善力量的公信力，提升公众对社会慈善力量的认可度及参与度，推进慈善行业的繁荣发展，需构建一套普遍适用、具可操作性及可复制性的项目监测团体标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广州市社会创新中心、广州市慈善会、广州市公益慈善联合会、广州市番禺区致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红兵、薛波涛、钟嘉慧、周如南、蔡慧雯、熊静茹、徐丹、程春光。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公益慈善项目化运作已经逐渐成为一种常态化发展模式。但是，在公益慈善项目化发展过程中还存在许多问题，表现在项目相关方对项目监测工作的期待和要求不同，缺少统一的、可借鉴的参考标准；项目资助方和执行方在沟通对接上消耗大量时间，造成资源

浪费等方面。为解决这些问题，保证项目的整体效益，保护相关方利益，亟需对项目的执行流程进行监测，构建一套普遍适用、具有可操作性及复制性的项目监测标准，对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保障慈善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制定本标准为慈善组织梳理一套具有广泛性、实用性及可复制性的项目流程监测操作指南，确保慈善组织和项目相关方规范有效地做好慈善项目执行、落地和结项工作。加强社会慈善力量的公信力，提升公众对社会慈善力量的认可度及参与度，从而推进慈善行业的繁荣发展。

三、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四项基本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慈善组织项目监测指南应规范、科学。

（二）实用性原则

慈善组织项目监测指南应实用、可行。

（三）可操作性原则

慈善组织项目监测指南应可操作。

（四）可借鉴性原则

慈善组织项目监测指南应具备可借鉴意义及可复制性。

四、主要工作过程

本文件的起草过程主要经历了策划、调研、起草三个阶段。

（一）策划阶段

在中国慈善联合会指导下，由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广州市社会创新中心、广州市慈善会、广州市公益慈善联合会、广州市番禺区致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组成了标准起草小组，并结合该标准实施目标开展研讨和策划，确定了标准的名称和内容逻辑框架。

（二）调研阶段

2022年4月15日-21日，工作组就本文件的制定工作展开调研及资料收集。与慈善行业内的项目监测方（慈善会等）进行调研，了解项目监测的一般通用流程及常用工具种类等。同时，工作组针对社会组织及非营利组织的项目评估、组织评估和项目过程监测等领域的过往研究进行了文献资料搜集。

（三）起草阶段

起草小组通过资料分析、比对及与项目监测方的访谈，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指引内容。

1. 工作组讨论稿于2022年5月26日起草。2022年6月15日，起草小组组织专家讨论会，进一步明晰标准的框架结

构和主要内容，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 工作组讨论稿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的团体标准立项，编号为T/ZCL 2022-01。

3. 起草小组于2022年8月25日，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反馈的专家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于2022年9月6日组织第二次专家讨论会，进一步进行优化，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制定标准的相关依据

目前国内还未有可用于普遍借鉴的慈善组织项目监测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本标准的出台可弥补国内缺少慈善组织项目监测的空白。

本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共分10章，规定了慈善组织项目监测的术语和定义、慈善组织项目监测的原则、监测的目的、参与主体及其

相互关系、监测活动、监测方法、监测资料、监测结论等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慈善组织项目监测工作。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处于起草阶段，未征求意见，暂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通过关键词“慈善组织”“项目监测”“项目管理”及项目名称《慈善组织项目监测指南》进行查找。可找到以下名称近似标准：

T/ZCL 002—2020 慈善组织项目管理规范

DB13/T 5372-2021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监测与评估规范

DB15/T 1371-2018 扶贫项目管理规范

根据内容比对，未有与本标准内容相近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目前国内缺乏可普遍借鉴、科学实用的项目监测指南，本标准的制定将弥补这一缺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民政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作为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二）在本标准供会员单位内部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的同时，为扩大标准的影响，可进一步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由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实施。

（三）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培训和示范活动。

（四）将本标准作为指导文件，指导政府相关部门规范慈善项目的管理。